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7〕2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对《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北化大校学发〔2007〕10号）进行了修订，经2017年6月9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6月16日

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出资设立，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定与发放按照中央财政拨款严格执行。

国家助学金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为目的，分为三个等级。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分配名额按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分配，并适当关照低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通过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审核及实地复核；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
7. 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且表现优良。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需自主申请，通过学院及学校审核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申请一等国家助学金，通过学院及学校审核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二等或三等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条件

第六条 申请参评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须持有家庭所在地乡、镇及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第七条 家中有特殊情况（如受灾等），须持有家庭所在地乡、镇及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情况证明。

第八条 对于家庭情况，学生本人必须如实上报，如发现弄虚作假，学校将追回全部资助款。

第四章 申请、评审和发放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分别为一等 3000 元/人·年、二等 2500 元/人·年、三等 1500 元/人·年，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初评工作由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完成，各学院须按时提交国家助学金评审的相关材料，并上报至学生资助办公室审核。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办公室对各学院所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核，提出当年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并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如有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获助学生个人银行卡。

第五章 责任及义务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如果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继续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

第十五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北化大校学发〔2007〕10号）同时废止。